

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271号

沈阳市皇姑区为民优选昆仑御生活服务中心：

本委已受理石继宏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（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271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被申请人通知书、组庭人员（由仲裁员：刘鹏宇 独任审理 书记员：葛晓飞）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委定于2026年6月15日09时00分在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，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4月30日

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出庭通知书

沈皇劳人仲字(2026)271号

沈阳市皇姑区为民优选昆仑御生活服务中心:

本委受理石继宏诉你公司一案,定于2026年6月15日09时00分在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。现将开庭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,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,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

二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,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,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。

三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,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,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,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。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,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,可以缺席裁决。

四、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

皇姑区劳动



送达人:张冰

受送达人:

送达时间:2026年 月 日

地址: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

电 话:024-81524320

申 请 书

申请人	石继宏			被申请人 (单位名称)	沈阳皇姑区根北塔昆仑御玺服务处。		
性别	男	年龄	32	单位类型	个人经营		
职业	销售			法人代表	姓名	白金凤	
工作单位	沈阳皇姑区根北塔昆仑御玺服务处				职务	财务经理	
住址	[Redacted]			单位地址	[Redacted]		
电话	[Redacted]			电话	[Redacted]		

请求事项:

1. 请求裁决工资: 7200元。

2. 未签劳动合同赔偿, 7个月工资的赔偿共 42,000元

事实、理由:

我于2025年2月7日(正月初十)入职被申请人处, 从事销售工作, 约定底薪3000元。我于2025年10月20日辞职。拖欠我离职前8月、9月、10月份工资, 共计7200元。讨要未果, 故向贵委提请仲裁请求。

申请人: 石继宏 (签名盖章)

2025年12月12日